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83
電子信箱：bm1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46617_1093181321_1_ATTACHMENT1.pdf、
10446617_109318132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109年7月1日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
全面使用新式運送憑證一案，為考量作業時效，更正部分
線上作業流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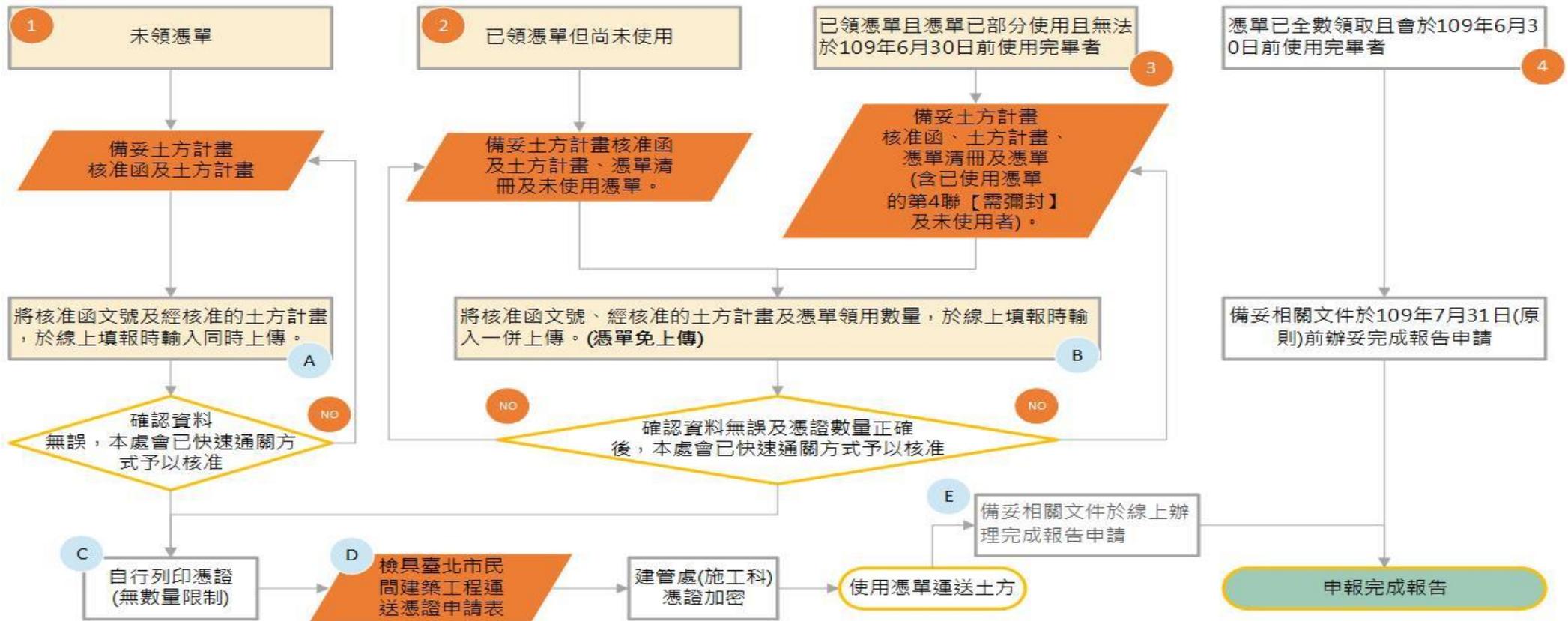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76947號函辦理。
- 二、考量憑單更換之作業時效，關於已使用憑單之後續作業，修正為以彌封方式繳回，免於系統中上傳。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土方計畫為非線上申請案件，後續請採以下方式轉為線上
 備註:自109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仍使用舊式之4聯式憑單者，一律視為無效憑單，經查獲即以建築法第89條予以裁罰。



備註:

- 1、土方計畫的申請、變更及完成報告請至本處「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申辦，相關詳細操作方式可至該網站的檔案下載區下載「剩餘資源處理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參考使用。
- 2、**流程A:**請於線上申報計畫時，務必將原土方計畫核准函之文號於申請頁面中輸入，同時將原核准土方計畫(若無可免)及憑單清冊依規範逐項上傳後送出即可。
- 3、**流程B:**請於線上申報計畫時，務必將原土方計畫核准函之文號、領出之憑單數量及使用之憑單數量於申請頁面中輸入，同時將原核准土方計畫(若無可免)及憑單清冊依規範逐項上傳後送出即可。(後續須將已領用之憑單、已使用之憑單【彌封】送至本處施工科，即會予以核准)
- 4、**流程C:**待本處已快速通關方式於線上核准計畫後，貴公司即可至「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首頁，左下角最後一項之「運送處理」中，輸入案件序號及核准文號後即可列印憑單。
- 5、**程序D:**俟憑單列印完成後，檢具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運送憑證申請表(詳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專區中之申請書下載裡的施工科項下，營運剩餘資源相關表格及相關文件送本處施工科櫃台。(由於憑單加密需要時間，為節省您寶貴時間，建議您備妥相關資料後，可先電聯本科分機8380王小姐預約)
- 6、**程序E:**俟土方全數清運完畢後，請將運送車輛的司機姓名及車籍資料於線上登打完畢後，備妥憑單第2聯掃描檔及相關文件再至本處「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申辦土方的完成報告。(舊式憑單部分請逕依現行土方完成報告申請模式備妥相關車籍資料部分文件，併案審查)

運送憑證清冊

本案 建(雜、拆)字第 號建(雜、拆)照工程，營建剩餘資源憑單繳回數量如下：

編號	土質代碼	數量(m ³)	處理場所名稱	運送憑證				剩餘土方數量(m ³)
				領用張數(張)	憑證編號	使用張數(張)	繳回張數(張)	
1					_____號至_____號			
2					_____號至_____號			
3					_____號至_____號			
4					_____號至_____號			
5					_____號至_____號			
6					_____號至_____號			
7					_____號至_____號			
8					_____號至_____號			
9					_____號至_____號			
10					_____號至_____號			
合計								

為換發新式憑單，本公司業依要求將已使用憑單之第4聯上傳至系統，同時將已使用及未使用憑單依表列數量繳回無誤。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用印)

監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